

正本

台灣雲發文方機郵察會	
日期	106年11月5日 時 分
收文	字號 326 號
收文員	香

# 司法院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 
承辦人：盧冠錚  
電話：(02)2361-8577#640  
電子信箱：quanchen@judicial.gov.tw

632  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公告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2897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6年11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六樓大禮堂辦理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」，敬邀貴院（署、會）庭長、法官（檢察官、律師）撥冗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說明會計畫綱要、報名表各1份供參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，請逕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文書科報名，連絡電話：05-2783671#6489，電子信箱：cyddoc@judicial.gov.tw，傳真號碼：05-2784696。

正本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刑事廳

# 院長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

## 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」計畫綱要

### 一、緣由

本院所組成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」刻正緊密研議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，以期儘速提出草案與行政院會銜，並能於立法院明年（107年）2月會期送請審議。為使一般國民加入參與刑事審判程序後，可於法院集中審理過程中，以眼見耳聞方式接觸檢察官、辯護人所提出的證據及主張以後，即形成心證，並得於評議程序與法官對等審議、故出最後判斷，實現國民實質參與的理想，本院研擬之草案已規劃改採卷證不併送及配套之證據開示、準備程序定審理計畫、檢辯行開審陳述及由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等各種新制度。而為使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先行熟悉上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下刑事審理程序之運作，並驗證新制之可行性與成效，本院擬於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模擬法庭活動。

### 二、基本內容與舉辦目的

本說明會將由刑事廳廳長、副廳長率法官至預定辦理模擬法庭之法院座談，說明目前草案之基本設計與內容，並將著重於卷證不併送下準備與審判程序之進行方式，俾使預定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法院之法官與行政同仁、相對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及該法院轄區內之律師事前瞭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具體內容，特別是卷證不併送制度下準備程序、審判程序運作方式之改變，審、檢、辯各自擔負之角色功能等，以促使上述審判程序參與者認同並積極投



入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中。

### 三、實施內容

(一) 主辦單位：司法院。

(二) 舉辦法院暨各場次舉辦時間：

1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：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

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2.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：106年11月7日(星期二)

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3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：106年11月14日(星期二)

下午2時30分至5時40分。

(三) 報名方式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由舉辦法院文書科辦理，邀集法院庭長、法官、行政同仁報名參加，及邀請相對應檢察署檢察官及轄區內律師公會律師踴躍參加，並視報名人數(以不超過100名為原則)安排適合之會議室或演講廳。

### 四、說明會內容規劃

時間	主題	致詞人/主講人/主持人
14:00-14:30	報到	
14:30-14:40	說明會活動致詞	秘書長
14:40-15:00	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念與基本架構	刑事廳蘇廳長素娥
15:00-16:00	卷證不併送新制下之	刑事廳邱法官鼎文



		證據開示與準備及審理程序之運作	
16:00-	6:20	休息	
16:20-	7:40	座談與交流	

## 五、經費

本說明會之報名、會議報到、場地佈置、座位安排、會議資料印製、代訂便當、提供茶水、錄音設備、投影機、製作會議紀錄等行政事項，請舉辦法院辦理，經費由本院負擔（收據或發票之戶名：司法院；統一編號：03717909）。

## 六、其他

- (一) 參加本說明會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網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核給學習時數。
- (二)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」報名表-嘉義地院場

機關名稱	職稱	出席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 (供登載公務人員 終身學習時數用)	備註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
(可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請於 106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四) 前傳送至嘉義地院文書科，謝謝。

聯絡電話：05-2783671#6489

電子郵件：cyddoc@judicial.gov.tw

傳真電話：05-2784696